

证券代码: 600104
债券代码: 126008
权证代码: 580016

证券简称: 上海汽车
债券简称: 08 上汽债
权证简称: 上汽 CWB1

公告编号: 临 2008 - 04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82号),对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此之前,公司曾于2008年4月9日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39号),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柴股份”)24,170.928万股股份(占上柴股份总股本的50.32%)转让给我公司。公司还于2008年6月4日公告,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652号),同意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上柴股份50.32%的股权(计24,170.928万股)全部转让给我公司;同意我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三个批复以及有关规定办理收购上柴股份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继续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